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及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9,804.8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及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实施回购的期间、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7,220,458	99.19%	-5,541,400	751,679,058	98.46%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19,875	0.81%	+5,541,400	11,761,275	1.54%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等。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20,735,000.00	8.94%	2.67%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62,240,000	182,975,000	78.90%	23.53%	0	0.00%	0	0.00%
金圆盛汇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0.35%	162,240,000	182,975,000	77.54%	23.53%	0	0.00%	0	0.0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金圆盛汇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金圆盛汇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57人，代表股份496,6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7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6人，代表股份10,6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7%。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56人，代表股份10,6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6人，代表股份10,6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2,035,000	99.0742%	4,322,500	0.8704%	275,200	0.05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27,900	56.7300%	4,322,500	40.6801%	275,200	2.59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8.9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710,167	4.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3,876	3.13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489,272	1.69
5	林盛	23,391,605	1.68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23,881	1.2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46,871	1.13
8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4,267,500	1.03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12,559	1.0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96,991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9.06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710,167	4.3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3,876	3.18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489,272	1.7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23,881	1.29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46,871	1.15
7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4,267,500	1.0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12,559	1.0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96,991	0.8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546,388	0.85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持股5%以上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100%	6.64%	否	2026-11-03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0,000,000	100%	6.64%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仅包含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累计被轮候冻结2,887,869,56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75.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3.45%。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经公司全面自查，国美电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柴国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柴国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柴国林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柴国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柴国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柴国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柴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名），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000份予以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6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6,500,000	2.81%	1.15%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2028年11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6,500,000	2.81%	1.1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6,710,000	2.85%	1.17%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710,000	2.85%	1.17%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6,578,000	40.30%	16.53%	13,200,000	5.58%	42,870,449	12.23%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6,578,000	40.30%	16.53%	13,200,000	5.58%	42,870,449	12.23%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奕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由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担保人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总经理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陈俊智先生、罗薇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冀爽先生等（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6年7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6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鉴于公司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9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5	2027.4.2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2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0月销售商品猪128.69万头，环比变动12.92%，同比变动-4.87%。商品猪销售收入14.81亿元，环比变动7.16%，同比变动-18.02%。商品猪销售均价9.54元/公斤，环比变动-7.74%，同比变动-15.43%。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8月	120.61	953.81	15.05	115.94	10.46
2026年9月	113.97	1,067.78	13.82	129.75	10.34
2026年10月	128.69	1,196.47	14.81	144.56	9.54

2026年10月，公司销售仔猪0.94万头，销售种猪4.45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